##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勞動條4字第1120148601A號

主 旨:預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勞動部。

二、訂定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四項。

- 三、「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部分條文將於113年3月8日施行,為保障受僱者 或求職者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申訴權益,有定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性, 俾利地方主管機關就本次修法所增設規定及制度,預為因應並有所依循, 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 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10樓
  - (三)電話:02-85901218,康小姐。
  - (四) 傳真: 02-85902738
  - (五)電子郵件: kang22@mol.gov.tw

部 長 許銘春

##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制定公布,並自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起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課予雇主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配合本次修法完善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申訴及防治機制,於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定明受僱者或求職者遇有性騷擾情形,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單位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得逕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訴之規定。為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依據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爰擬具「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申訴範圍以及接獲相關資料之後續處理程 序。(草案第二條、第三條)
- 三、定明申訴時效之特別規定(草案第四條)
- 四、申訴、撤回申訴之要件與效果,及不予受理之規定(草案第五條至 第七條)
- 五、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調查人員之組成及迴避原則。(草案第八條 至第十一條)
-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及資料保密規定。(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七、定明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於該程 序終結前暫停處理。(草案第十五條)
- 八、定明地方主管機關完成調查後之處理程序及後續之行政行為。(草 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九、對當事人之協助措施(草案第十八條)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 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 十二條之二規定:「(第一項)地方主 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 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 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第二項)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 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 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 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 拒絕。(第三項)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 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 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 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 必要之處置。(第四項)前條及前三項 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 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 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上開第 四項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予定

- 第二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工作場 所性騷擾事件(以下簡稱性騷擾事 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辦 法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 人。
- 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 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 -、鑒於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最 高負責人或雇主時,其內部申訴 制度恐無法落實,爰允受僱者或 求職者可逕向外部即地方主管機 關提出性騷擾申訴,以強化相關 申訴權益。
- 二、倘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事件後,未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啟 動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仍未處理 者,可認雇主未為處理該性騷擾 事件,受僱者或求職者可向地方 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三、此外,對於業經被申訴人雇主調 查之申訴案件,申訴人若不服同 屬或不同屬事業單位被申訴人之 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為簡 化申訴流程,取消現行向雇主內 部申復之機制,亦允申訴人得向

外部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第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前條以外 之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 立案列管並移送申訴人之雇主,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採取立 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 及行為人雖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但 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併 應移送行為人之雇主處理。

定明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性騷擾申訴 後,除前條所定二種情形外,應移送 申訴人之雇主,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 項規定,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 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為避 免受僱者於執行職務中,可能遭受不 同事業單位,且具有共同作業或業務 往來關係之人性騷擾,爰不同事業單 位行為人之雇主應同負性騷擾防治義

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 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第二條規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 定明受僱者或求職者遭遇性騷擾事件 限,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之申訴期限,並依被申訴人是否具權 勢地位、成年及在職與否分依情狀, 定明申訴時效之特別規定,爰受僱者 或求職者依第二條向地方主管機關申 訴之期限,應依本法各該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第二條規 定提起申訴,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並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 護照號碼、服務之單位與職 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 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 碼、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有不符前項規定之情形 時,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 文到十五日內補正。

- 一、參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 辦法第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 定明申訴應以申訴書提出及需檢 附之資料。
- 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二、為避免申訴內容不實或不完整, 不利於後續調查工作之進行,爰 第三項定明補正機制,並限定補 正期限,避免申訴人延宕受理及 調查等程序之進行。

第六條 申訴人依第二條規定向地方 主管機關提起性騷擾事件申訴後, 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 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定明 撤回申訴之程序及效果。

訴。

-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受 理:
  - 一、申訴逾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 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
  - 二、申訴書未於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期限內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已調查作成處 分。
  - 四、同一性騷擾事件於處分作成 前,已撤回申訴,重行再提起 申訴。
-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自收到申訴 書後,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 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 人。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性騷擾 申訴案件,除自行調查外,得為請 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 識經驗或法律之專業人士或團體, 組成調查單位進行調查;必要時, 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調查完成 後,作成調查報告,由地方主管機 關繼續處理。

前項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 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少 於二分之一。

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性騷擾事件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依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接受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且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地方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被申 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 人或單位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告 知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 所生之效果。

第十一條 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 避:

參酌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規定,定 明地方主管機關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之調查期限。

- 二、第二項定明調查單位成員之性別 比例。
- 一、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 定,於第一項定明相關人員或單 位應有配合調查義務,不得規 避、妨害或拒絕。
- 二、第二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 條規定,定明地方主管機關通知 相關人員或單位調查之方式及不 到場所生之效果,以落實性騷擾 事件調查機制。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 條規定,定明迴避原則,並包括自行 迴避及申請迴避之規定。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 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性騷擾事件 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 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 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性騷擾事件當事 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性騷擾事件,曾為證人、 鑑定人者。

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 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 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 實,向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為 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 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調查 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 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 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 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 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命其迴避,並 更換之。

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 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 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 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 問。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過程,應以 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 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 定明權力不對等時對質之避免。另規 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 其對質。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 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 書面資料,交由申訴人、被申訴人 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

- 一、第一項定明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 查及處理原則。
- 二、第二項定明調查過程之保密規 定。

定調查人員得製作書面資料交當事人 閱覽或告以要旨。

旨。

第十四條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 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 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 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 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 密時,應依刑法、性騷擾防治法及 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十五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 審判程序者,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必 要時,得於該程序終結前,暫停處 理。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二條第 一項規定受理之申訴,於調查完成 後,除情節重大或經媒體報導揭露 之特殊案件,應提送性別平等工作 會審議外,得逕為處分。

第十七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受理申訴人之申訴,經調查完成 後,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 人及被申訴人。認定性騷擾行為成 立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裁處。

- 一、對行為人另為適當之處理。
- 二、依被害人之意願,減低被害 人及行為人雙方互動之機 會。
- 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 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

參酌刑法第二十八章妨害秘密罪及性 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等規定,定明性騷 擾事件資料之保密處理。

為免刑事偵查或民、刑事裁判結果與地方主管機關調查結果互有出入,參酌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定明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於程序終結前,停止處理性騷擾事件。

第一項,為使地方主管機關依本辦法 之申訴後,能儘速及有效處理,為於儘速及有效處理, 所人可以早日獲致決定,爰於案內 三十四條第三項已定明,是類案件得不經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審 議,經由地方主管機關處分。但情 重大或經媒體報導揭露之特殊案會 仍由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審 議。

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 情事發生。

四、舉辦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 練。

五、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為必 要之處置。

查,違反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八 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雇主違反地 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 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

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 定,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 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之申 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 懲戒結果不當者, 地方主管機關 得命行為人之雇主採取之處理措 施,以符合本法雇主應防治職場 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於知悉性 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 糾正及補救措施,營造友善職場 環境。

第十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 件調查過程中,應視申訴人之情 形,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 其諮詢或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 體辨理。

定明受僱者或求職者遇有本法第十二 條所定性騷擾情形,而向地方主管機 關申訴時,亦可獲得法律上之諮詢及 扶助等協助措施。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年三月八日施行。